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浙 01 破申 69 号

杭州普蓝熙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金华市长康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
申请人杭州普蓝熙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
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，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魏之薏担任
审判长，审判员乐海奇、梁琦共同参加的合议庭，其中承办
人为魏之薏，本案书记员由王媛担任（联系电话：
0571-89584544）。

你公司对金华市长康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如有异
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
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4月24日